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78,511,46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5,827,569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3,040,000股之76.19%。

列席：謝獨立董事邦昌、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淑真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自軍



紀錄：陳金援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337,768,449元，依章程規定計算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688,842元，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800,000元，提撥比率占稅前淨利1.42%。
- 2.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獲利），基於董事酬勞分派之合理性，董事會決議107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比照106年度占獲利比率1.42%辦理，總額為新台幣4,800,000元。決議金額較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新台幣10,133,053元減少新台幣5,333,053元，主要係因財務報告以占獲利比率的上限3%暫估認列，而實際分派為占獲利比率1.42%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八年度損益。
- 3.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執行發放作業。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6,993,807權 (含電子投票 14,309,912權)	98.07%	9,557權 (含電子投票 9,557權)	0權	1,508,100權 (含電子投票 1,508,100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新台幣206,080,0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自一〇七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46,603權 (含電子投票 14,662,708權)	98.52%	10,361權 (含電子投票 10,361權)	0權	1,154,500權 (含電子投票 1,154,500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函修正「公司法」條文規定辦理，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47,367權 (含電子投票 14,663,472權)	98.52%	9,595權 (含電子投 票9,595權)	0權	1,154,502權 (含電子投票 1,154,502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函修正「公司法」條文規定辦理，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47,367權 (含電子投票 14,663,472權)	98.52%	9,595權 (含電子投 票9,595權)	0權	1,154,502權 (含電子投票 1,154,502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函修正「公司法」條文規定辦理，爰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47,385權 (含電子投票 14,663,490權)	98.52%	9,577權 (含電子投 票9,577權)	0權	1,154,502權 (含電子投票 1,154,502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40,187權 (含電子投票 14,656,292權)	98.50%	9,576權 (含電子投 票9,576權)	0權	1,161,701權 (含電子投票 1,161,701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40,179權 (含電子投票 14,656,284權)	98.50%	9,584權 (含電子投 票9,584權)	0權	1,161,701權 (含電子投票 1,161,701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39,978權 (含電子投票 14,656,083權)	98.50%	9,784權 (含電子投 票9,784權)	0權	1,161,702權 (含電子投票 1,161,702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辦理，爰修訂「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09,183權 (含電子投票 14,625,288權)	98.46%	9,579權 (含電子投 票9,579權)	0權	1,192,702權 (含電子投票 1,192,702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因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8,511,464權	77,306,081權 (含電子投票 14,622,186權)	98.46%	44,487權 (含電子投 票44,487權)	0權	1,160,896權 (含電子投票 1,160,896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55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923,017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9,399,590 仟元減少 2,476,573 仟元，下降 26.35%。

(二) 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50,237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608,333 仟元減少 258,096 仟元，減少 42.43%。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24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468,370 仟元減少 304,126 仟元，下降 64.93%。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 電子事業處：

1. 光電產品-Touch Panel 公板：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
2. 數位電視盒電子控制面板及數位電視機盒生產製造：本公司為美商客戶重要供應商，今年將配合客戶經營策略持續合作。
3. 液晶電視測試組裝：韓國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

(二) 塑膠事業處：

本公司塑膠事業處主要以塑膠鋼模製作及其對應塑膠產品生產為主。

產品類別分為：

1. 車載市場：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 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 等車型訂單，除鞏固現有客戶與訂單外，近 3 年計畫持續增加汽車喇叭市場之擴充，且已與 ALPS 客戶洽談車用模具出口業務中。
2. 民生消費市場：網通數位電視盒、POS 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紅酒儲存給酒器及鈦片加工。
 - A、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 B、紅酒儲存給酒器除供一般消費者使用外，飯店市場亦是未來銷售潛力客源。
 - C、鈦片加工係客戶之重要供應廠商，屬新接單之產品，短期業務具成長動能。
3. 醫療設備市場：除一般民生專業耳溫槍、體溫計、血壓計…外，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 Eppendorf、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生產型態類別分為：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一〇七年度共製造了 348 套，一〇八年度預估為 300 套，主要增加為汽車喇叭、醫療檢測設備產品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模具為主。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三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塗裝/印刷/雷射雕刻…，當中塗裝工藝含括 UV/PU 機器手臂及 SPIN 塗裝線，塗裝設備能同時進行三次塗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 AOI、測試治具、XRF…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東莞光電廠及協勝廠陸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美容按摩器、紅酒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未來塑膠事業處之發展，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Lexmark、Arris、ALPS…外，因新增光電工廠(主要設備 SMT)納入組織，所以今後業務發展擬在現有客戶塑膠製品服務基礎上新增電子 SMT 與組裝項目服務，以客製化、一條龍式生產與客戶緊密結合，創造長期合作基礎。另為配合模具工業 4.0 的趨勢整合，將逐步朝向精密模具及成型工廠的智能化製造發展。

(三) 不動產活化：

舊有三重廠將進行危老改建之規劃，並配合鄰近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方案，將創造區段開發之最大效益。

展望一〇八年度，雖有主要客戶策略性變動，將對整體營收造成持續下降之影響，但在新客戶新業務挹助下，本公司營收衝擊將降至最低，電子及塑膠事業處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精實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東莞廠區也增設電子加工廠，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模具、塑膠射出成型及電子產品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59,725 仟元，因全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存貨庫存之管理日益重要，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依據銷售產品之分類是否適切、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驗證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銷售計劃之適當性。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利及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部分客戶之產品認列收入條件較一般客戶複雜，致判定收入認列之存在性難度提高，其營業收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3%，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28,290	14	\$ 1,019,77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85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	-	830,608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及十)	1,658,837	26	1,916,34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十及二七)	18,945	-	35,87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9,725	9	989,35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838,942	13	3,8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87,374	3	215,69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18,964	65	5,011,455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173,026	18	859,58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686,300	11	643,848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二八)	315,997	5	317,033	5
1780	無形資產	22,570	-	30,0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4,393	-	11,1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4,95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65,767	1	63,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3,004	35	1,925,531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01,968	100	\$ 6,936,9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 769,058	12	\$ 1,100,318	1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94,813	5	209,7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8,156	1	54,4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3,535	-	33,7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5,562	18	1,398,25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39,299	8	460,102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9,191	-	21,0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7	-	1,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077	8	482,485	7
2XXX	負債總計	1,705,639	26	1,880,743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6	1,288,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361,135	6	356,52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221	13	810,3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82	2	80,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3,432	38	2,647,968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58,135	53	3,539,200	51
3400	其他權益	(162,885)	(3)	(127,48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686,785	72	5,056,24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544	2	-	-
3XXX	權益總計	4,796,329	74	5,056,243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01,968	100	\$ 6,936,9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6,923,017	100	\$ 9,399,590	100
5000	6,278,226	91	8,299,463	89
5900	644,791	9	1,100,127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160,413	2	163,135	2
6200	263,327	4	314,738	3
6300	5,049	-	-	-
6450	16,676	-	-	-
6000	445,465	6	477,873	5
6900	199,326	3	622,25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一）			
7010	89,417	1	93,160	1
7020	82,567	1	(94,050)	(1)
7050	(386)	-	(258)	-
7060	20,687	-	12,773	-
7000	150,911	2	13,921	-
7900	350,237	5	608,333	6
7950	185,993	3	139,963	1
8200	164,244	2	468,37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 1,109	-	\$ 6,8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二)	(200)	-	(1,164)	-
8310			909	-	5,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167)	-	(168,76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9,841)	-	1,695	-
8360			(37,008)	-	(167,07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36,099)	-	(161,3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145	2	\$ 306,98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2,186	2	\$ 468,37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942)	-	-	-
8600			\$ 164,244	2	\$ 468,37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346	2	\$ 306,98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01)	-	-	-
8700			\$ 128,145	2	\$ 306,981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43		\$ 3.64	
9850		稀 釋	\$ 1.43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0,237	\$ 608,3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5,438	96,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339	17,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76	(947)
A20900	財務成本	386	258
A21200	利息收入	(32,695)	(26,7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687	12,7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0)	(5,24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14	4,2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851)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41,368	351,0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944	70,861
A31200	存貨減少	420,362	67,3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319	339,972
A3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9	(16,55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31,260)	(65,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036	(158,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5)	3,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7)	(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007	1,308,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79	22,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	(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471)	(136,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1,829</u>	<u>1,194,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6,62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46,877)	(401,0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69	18,46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76)	609,4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48)	(92,8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6,7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29)	(31,3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	(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7,472)	68,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600)	(515,200)
C04700	現金減資	(257,6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7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74)	(722,9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67)	(131,8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1,484)	408,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774	611,5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290	\$ 1,019,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一所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子公司－SIRTECINTERNATIONAL (BVI) CO., LTD.，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111,616 仟元，佔資產總額 49%。由於該公司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SIRTECINTERNATIONAL (BVI)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 SIRTECINTERNATIONAL (BVI) CO., LTD.之財務報表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確認其財務報表已依照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並取得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利及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部分客戶之產品認列收入條件較一般客戶複雜，致判定收入認列之存在性難度提高，其營業收入約占個體營業收入 28%，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協益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8,391	4	\$ 260,573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1,19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及九)	1,004,973	16	1,442,36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五)	23,636	-	27,8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二五)	6,611	-	26,046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55,685	2	410,81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46,281	1	35,7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5,577</u>	<u>23</u>	<u>2,204,61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055,668	64	4,047,23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440,610	7	488,43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二六)	315,997	5	317,033	5
1780	無形資產	20,700	1	27,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393	-	11,1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21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11,302	-	6,8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59,880</u>	<u>77</u>	<u>4,898,316</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35,457</u>	<u>100</u>	<u>\$ 7,102,9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 403,544	6	\$ 443,1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543,586	9	877,627	1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6,273	1	108,7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3,625	1	46,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567	-	88,2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8,595</u>	<u>17</u>	<u>1,564,20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39,299	9	460,102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9,191	-	21,0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7	-	1,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0,077</u>	<u>9</u>	<u>482,48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648,672</u>	<u>26</u>	<u>2,046,690</u>	<u>29</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30,400</u>	<u>16</u>	<u>1,288,00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361,135</u>	<u>6</u>	<u>356,525</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221	14	810,3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82	2	80,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473,432</u>	<u>39</u>	<u>2,647,968</u>	<u>3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58,135</u>	<u>55</u>	<u>3,539,200</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162,885)	(3)	(127,482)	(2)
3XXX	權益總計	<u>4,686,785</u>	<u>74</u>	<u>5,056,243</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35,457</u>	<u>100</u>	<u>\$ 7,102,9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5,723,598	100	\$ 9,380,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十九及二五）	<u>5,349,359</u>	<u>93</u>	<u>8,769,599</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374,239</u>	<u>7</u>	<u>611,15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9,267	1	73,344	1
6200	管理費用	97,236	2	128,3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9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742</u>	<u>3</u>	<u>201,72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18,497</u>	<u>4</u>	<u>409,4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51,342	1	64,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4,872	1	(18,2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86)	-	(2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21,621</u>	<u>-</u>	<u>108,08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449</u>	<u>2</u>	<u>153,7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5,946	6	563,13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53,760</u>	<u>3</u>	<u>94,7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72,186	3	\$ 468,37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09	-	6,8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00)	-	(1,164)	-
8310		909	-	5,6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08)	(1)	(168,76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9,841)	-	1,695	-
8360		(33,749)	(1)	(167,07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32,840)	(1)	(161,3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346	2	\$ 306,981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43		\$ 3.64	
9850	稀 釋	\$ 1.43		\$ 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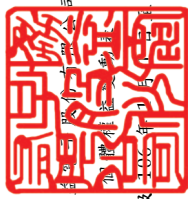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項目	總額
A1	\$ 1,288,000	\$ 356,525	\$ 754,010	\$ 84,084	\$ 2,742,253	\$ 39,631	\$ 41	\$ -	\$ -	\$ -	\$ -	\$ 5,264,462	
B1	-	-	56,374	-	(56,374)	-	-	-	-	-	-	-	
B5	-	-	-	-	(515,200)	-	-	-	-	-	-	(515,200)	
B17	-	-	-	(3,236)	3,236	-	-	-	-	-	-	-	
D1	-	-	-	-	468,370	-	-	-	-	-	-	468,370	
D3	-	-	-	-	5,683	(168,767)	1,695	-	-	-	-	(161,389)	
Z1	1,288,000	356,525	810,384	80,848	2,647,968	(129,136)	1,654	-	-	-	-	5,056,243	
A3	-	-	-	-	3,440	-	(1,654)	-	-	-	-	1,786	
A5	1,288,000	356,525	810,384	80,848	2,651,408	(129,136)	-	-	-	-	-	5,058,029	
B1	-	-	46,837	-	(46,837)	-	-	-	-	-	-	-	
B3	-	-	-	46,634	(46,634)	-	-	-	-	-	-	-	
B5	-	-	-	-	(257,600)	-	-	-	-	-	-	(257,600)	
D1	-	-	-	-	172,186	-	-	-	-	-	-	172,186	
D3	-	-	-	-	909	(23,908)	(9,841)	-	-	-	-	(32,840)	
C7	-	4,610	-	-	-	-	-	-	-	-	-	4,610	
E3	(257,600)	-	-	-	-	-	-	-	-	-	-	(257,600)	
Z1	\$ 1,030,400	\$ 361,135	\$ 857,221	\$ 127,482	\$ 2,473,432	(\$ 153,044)	\$ -	(\$ 9,841)	\$ -	(\$ 9,841)	\$ -	\$ 4,686,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5,946	\$ 563,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50,800	54,6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04	8,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190	(1,565)
A20900	財務成本	386	258
A21200	利息收入	(5,712)	(1,4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621)	(108,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 益) 損失	(92)	3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9	4,0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33,204	484,7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98	232,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35	20,120
A31200	存貨減少	252,524	189,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0,499)	7,506
A3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9,570)	(71,1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4,041)	(355,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488)	(105,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670)	(76,4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7)	(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3,626	854,7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12	2,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	(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865)	(91,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087	76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0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33,7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4)	(19,8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29)	(30,23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37	18,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50)	103,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7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600)	(515,200)
C04700	現金減資	(257,6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919)	(722,9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182)	145,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573	114,7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391	\$ 260,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四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6,896,92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440,1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0,337,02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08,5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01,245,592
加：本期淨利		172,186,8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218,68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403,6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20,810,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2元	(206,080,000)	(206,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4,730,091

註：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次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陳世偉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u>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規定，1. 員工酬勞發給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可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對員工獎勵面上採取，多一視同仁，並有更大彈性。爰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提供企業更大彈性。2. 明定公司有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同時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之，毋庸召開二次董事會。 爰增列本條文部分內容。</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六次省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法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修正規定，1. 條文內容皆採「通知描述，故刪除「公告」二字。2. 鑒於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由屬重大事項且涉及股東權益甚鉅，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一併納入規範。3. 規範之事由均屬重大事項，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另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明定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爰增修本條文部分內容。</p>
<p>第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p>	<p>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規定，1. 將現行股東得以書面提出議案之規定，移至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以書面」之文字。2. 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如股東提案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3.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移列至公司法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第四款。 爰修訂本條文部分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將<u>候選人名單資料公告</u>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u>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應將<u>審查結果</u>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選任、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條修正規定，為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至於「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者，鑒於是否當選，尚屬未定，實無必要要求提前檢附，況被提名人一旦當選，公司至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時，即知是否願任，爰刪除該等文件。 爰增修本條文部分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作業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無</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u>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無</p> <p>無</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資運用，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項，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項及第九項，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五、原第七項修正為第十項。</p>
<p><u>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程序</u></p> <p><u>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應會簽相關單位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u></p> <p><u>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u></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應會簽相關單位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p> <p>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本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執行單位為：不動產暨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通過。</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本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執行單位為：不動產暨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六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p> <p>(第二項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p>	<p>第六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p> <p>(第二項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無</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四、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p>

<p>。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五、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六項第四款，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p>

<p>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p>售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
---	---	--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p> <p>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p> <p>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新增第七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項</p>	<p>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p>

<p>權資產，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p>	<p>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交易金額達三仟萬元者，應提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爰新增第四項第五款第四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五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五項第五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文字修正，以為明確。</p>
---	---	---

<p>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項及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無</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四項及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p>	
---	--	--

<p>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刪除</u></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u>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p>	<p>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修正子公司定義。</p>
<p>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三次，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三次，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一、凡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第二款未修正，略)</p>	<p>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一、凡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第二款未修正，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第一項未修正，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項第二款未修正，略) (第三項未修正，略)</p>	<p>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第一項未修正，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項第二款未修正，略) (第三項未修正，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版訂立。 (第一次至第七次，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版訂立。 (第一次至第七次，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款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至於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計算之。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至於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計算之。 無</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略)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略)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六款文字。</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無</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至第十一次省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至第十一次省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核決權限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略)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七項文字。</p>
<p>第八條：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第一項未修正，略)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未修正，略)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至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至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和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民賢先生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先生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介立先生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cBel (USA) Polytech Inc. 董事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董事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董事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董事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董事